

电商支付平台财产权益保护相关问题研究

牛行健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4日

摘要

数字经济推动网络支付与电商深度融合, 财产流转呈现自动化、隐蔽化特征, 传统法律规制难以适配新型交易场景。本文聚焦电商支付财产权益保护、平台责任界定与法律规则适配问题, 发现传统以主观认知为核心的审查逻辑, 引发权责划分模糊、平台责任不清、法律适用不统一, 扰乱数字经济交易秩序。对此, 文章提出优化路径, 通过构建客观化财产流转审查标准, 细化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法律责任, 完善数字财产保护规则。研究表明, 立足数字经济特征重构法律规制逻辑、强化民行法规制效能, 可全面保护数字财产权益, 化解法律冲突, 推动数字经济与法治建设协同发展, 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网络支付, 数字财产, 平台责任

Research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n E-Commerce Payment Platforms

Xingjian Niu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28,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June 24, 2026

Abstract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integrated online payment and e-commerce, bringing automated and concealed property transfer that challenges traditional legal regulation. This paper examines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platform liability, and legal adaptation in e-commerce payment. It finds that the traditional subjective cognition-based review logic causes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ambiguous

platform liability, and inconsistent legal application, disrupting digital economic order. To solve these issues, the paper proposes objective property transfer review standards, clarified legal liabilities for platforms and payment institutions, and improved digital property protection rules. It concludes that reconstructing legal regulation tailored to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enhancing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effects can effectively safeguard digital property rights, resolve legal conflicts, and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E-Commerce, Online Payment, Digital Property, Platform Responsibil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推动支付方式实现根本性变革，网络支付已成为电子商务交易的核心载体，第三方支付、刷脸支付、无感支付等新型支付模式的普及，使得财产流转摆脱了时空限制，形成了“线上化、自动化、无接触”的全新特征。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快速迭代也催生了一系列新型法律问题，其中以电子商务领域的财产权益纠纷最为突出，伴随而来的还有平台责任界定、数字财产定性、法律规则适配等相关法律难题，成为制约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瓶颈。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子商务领域的财产流转行为呈现出参与主体多元化、行为方式隐蔽化、权责关系复杂化等特点，传统法律规则已难以实现有效规制。例如，电子商务交易中常见的虚假交易诱导转账、收款二维码被恶意替换、第三方支付账号被冒用等行为，不仅侵害了交易双方的合法财产权益，还扰乱了正常的电子商务交易秩序。实践中，此类纠纷的处理往往面临诸多法律困境：一是财产流转行为的法律认定标准模糊，传统以主体主观认知为核心的审查逻辑，无法适配无接触交易中权利人难以明确认知财产转移细节的现实；二是第三方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的责任边界不清，对于平台是否应当履行审核义务、履行程度如何、未尽义务时应承担何种责任，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三是数字财产的法律定性不明确，虚拟货币、电子账户余额、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形态，其法律地位与保护路径尚未形成统一规范，导致相关权益受损时难以获得有效救济。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与网络支付的融合愈发深入，相关法律纠纷的数量也逐年攀升。传统法律规则侧重于线下交易场景的规制，难以应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新型法律需求，导致法律适用不统一、权益保护不充分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立足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征，剥离传统法律规则中的不适配内容，强化数字经济背景下核心法律问题的研究，构建适配新型交易场景的法律规制体系，成为当前数字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电商平台数字财产权益保护的理论研究脉络

在数字经济迅速扩张的背景下，电子商务支付领域呈现出交易链条长、参与主体多元、财产流转自动化与隐蔽化并存的新特征，传统法律规制体系在适用上面临显著挑战。学界围绕平台责任、数字财产属性与法律保护、数字经济治理逻辑等议题展开了持续研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但也暴露出若干现实与理论层面的亟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平台责任研究始终处于前沿位置，整体趋势呈现进一步细化义务与量化责任的特点。超大型平台的角色已由单纯的信息中介转向市场组织者与准监管者，其责任范围随之突破传统居间服务的边界。有学者在研究中指出，平台在数据保护、防范外部侵权等方面承担着实质性的准监管义务，这种义务与民法中的高度注意义务直接对应[1]。平台责任的认定不能一概而论，而应结合行为目的、技术能力与市场效果综合判断，避免过度规制或监管缺位。其次，在安全保障义务与过错认定方面，平台安全保障义务应贯穿事前防范、事中处置与事后救助全流程，并需根据明显侵权与非明显侵权的不同情形确立差异化责任。从经济学视角看，平台安全保障义务的本质在于降低交易成本、缓解信息不对称，其投入水平必须与平台规模、技术能力相匹配，过重或过轻都不利于市场效率[2]。

责任分配规则的研究则更侧重于算法驱动场景下的责任评估。例如有学者提出应构建“过错推定与量化责任”的框架，引入技术贡献率、数据控制力等指标衡量平台责任份额[3]；其次同样也有学者强调，当平台与经营者构成共同过错时，应适用连带责任，并建立平台向实际侵权人的追偿机制，以平衡责任风险[4]。

与此同时，数字财产的法律属性与保护路径仍存在巨大争议。有学者将虚拟财产的理论争议归纳为物权、债权与新型财产权三种路径，认为传统物债二分体系难以完全兼容虚拟财产的技术特性，应采用动态分类保护方式[5]。反之，同样有理论主张从行为规制角度切入，而非纠结于权利归属，以适应数据流动性强、价值多元的特点[6]。而在数据产权配置方面，存在从劳动价值论出发论证企业数据财产的正当性，为商业数据保护提供理论基础[7]。在救济机制上，张守文则构建了民行刑协同的多元化体系，提出“民行刑协同”的多元化救济体系，民事上明确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适用规则，行政上强化平台信用监管与行政处罚，刑事上完善数据犯罪、虚拟财产侵权的罪名适用[8]。而数字经济法律规制研究亦呈现多维度展开的特点。张守文指出，传统法律规则以线下交易为基础，难以匹配数字经济“线上化、自动化、无接触”的运行逻辑，需要在价值平衡下进行重构。有学者进一步分析强调，监管体系与新技术之间存在适配性不足，需推动监管方式从静态审批转向动态适配[9]。在规制逻辑上，有学者质疑“守门人”理论的边界，主张以风险防控为核心构建客观化审查标准，替代传统主观认知导向的模式[10]。

尽管现有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但整体来看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一是研究视角相对单一，多停留在法学内部，缺乏经济学、社会学等跨学科深度融合；二是对策建议偏宏观，具体注意义务标准、责任分配规则、数字财产流转与估值机制等可操作性方案不足；三是新型场景研究薄弱，刷脸支付、无感支付、NFT交易等新业态的法律问题尚未得到系统研究。基于上述不足，本文将引入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外部性等经济学理论进行补充论证，以期平衡研究视角，并将宏观对策转化为具体可落地的操作方案，从而弥补现有研究的缺憾。

3. 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支付的财产保护法律困境

3.1. 财产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适配性不足

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财产保护的法律法规逻辑已发生理论转向。具体而言传统法律保护逻辑是以“行为人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来获得财物，亦或是采取秘密窃取的行为，作为区分诈骗与盗窃行为的标准。”[11]同时，所侵害财物对象的属性也对区分诈骗还是盗窃有所影响，是有体物还是财产性利益均对盗窃和诈骗的区分关联。而随着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将虚拟货币等“无形资产”纳入盗窃罪的范畴后，理论界逐渐承认类似“通行费”“游戏道具”等等财产性利益可以成为盗窃罪的对象，这一认定也适配了电子商务发展中财产形态多元化的趋势。

而处分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托于行为人是否存在处分意识。但对处分意识如何理解存在分歧：处分意识必要说认为占有转移必须基于占有人的处分意识，例如暂时性精神病人在犯病时，若在免除债务的合

同上签字,由于缺乏处分意识,因此不能视为处分行为[12];而处分意识无必要则认为,无意识的处分行为也可以确认利益的转移。例如诱使被害人点击虚拟的交易链接,实际上该链接会导致被害人账户资金流失,但是该资金流失的转账行为被害人在主观上完全无意识,此类行为在电子商务虚假交易、虚假促销场景中极为常见[13];处分意识区分说则认为在诈骗有体物的场合需要存在处分意识,而针对财产性利益则无需处分意识的存在,但是因为电子商务中财产性利益占比极高的交易现状,显得难以适配。

简而言之,传统财产保护法律规则以线下交易为基础,强调财产流转需基于权利人的明确主观认知与自主意愿,这一逻辑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无接触交易场景中已难以适用。在网络支付场景中,财产流转主要通过电子程序自动完成,权利人往往只能感知支付行为的外观,无法准确认知财产转移的具体细节(如转账数额、接收主体等),导致传统以主观认知为核心的审查标准陷入适用困境。

实践中,在电子商务相关的网络支付场景中,多数侵害财产的犯罪行为,因为利用了电商支付链路的及时性与隐蔽性,致使被害人通常难以认知自身所实施的财产处分行为,更无法准确辨识处分财产的数额与种类。例如司法实践中颇具典型性的偷换二维码案件,行为人通过秘密替换商家收款二维码的方式,使顾客扫码支付的款项径直转入其个人控制账户,该类行为严重危及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财产秩序与交易安全。学界针对该行为的性质,存在理论争议。首先,主张处分意识必要说者认为,电商经营者对钱款转移缺乏处分意识,应定盗窃罪;其次部分观点认为,顾客基于错误认识处分钱款,电商经营者存在间接的处分意识,应当定诈骗罪。这种分歧的根源,在于处分意识必要说无法应对电子商务网络支付中“三角关系”“间接处分”的特殊情形,不同学者对处分意识的内涵、程度理解不一,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发[14]。

更为关键的是,处分意识必要说无法解决“机器能否被骗”的疑问。在电子商务网络支付场景中,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ATM机等成为财产转移的重要媒介,这些平台、机器由电脑程序控制,不具备人类的主观认知能力,无法产生真正意义上的处分意识,而这些媒介正式电子商务交易得以顺利开展的核心支撑。若坚持处分意识必要说,针对智能主体实施的侵财行为,既因为无处分意识而无法认定为诈骗罪,也难以完全归入盗窃罪,导致处罚漏洞的出现。即便有学者引入“预设同意理论”,试图说明智能主体的处分意识,来自于程序设计者或者使用人的预设[15]。但这种理论仍无法脱离处分意识的框架,否认不了程序无主观认知的本质,也无法适配电子商务智能化发展的趋势。

从经济学视角来看,传统财产保护法律规则的适配性不足,本质上是“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问题在数字经济场景中的集中体现。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商支付交易的参与主体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用户难以准确了解商家的真实资质、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也无法知晓平台与支付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平台与支付机构则掌握着大量的交易数据与用户信息,处于信息优势地位。这种信息不对称导致用户在交易过程中难以做出理性决策,容易遭受财产侵权,同时也增加了纠纷解决的交易成本。即用户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收集证据,证明自身权益受损,而平台与支付机构则可能利用信息优势规避责任。

此外,根据“理性人假设”,行为人在数字经济场景中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部分商家、平台为了降低经营成本、获取超额利润,会放松对交易安全的管控,甚至故意实施欺诈行为,侵害用户财产权益。而传统以主观认知为核心的审查标准,增加了行为人侵权的“违法成本”过低,无法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导致财产侵权行为频发。同时,数字经济的“网络效应”使得财产侵权行为的影响范围更广、危害更大,一旦发生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大量用户的财产受损,进一步加剧市场秩序的混乱。

3.2. 第三方平台与支付机构的责任界定模糊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机构已成为电子商务交易的核心参与者,其行为直接影

响交易安全与财产权益保护，但当前法律对其责任界定仍存在模糊之处，导致实践中平台与支付机构的行为缺乏有效规范，权利人的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

一方面，平台的审核义务与责任边界不明确。第三方电商平台作为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应当对商家的资质、交易信息的真实性、收款方式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核的范围与标准如何界定，法律尚未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部分平台为追求流量与收益，放松了对商家的审核，导致虚假交易、恶意欺诈等行为频发，而当纠纷发生时，平台往往以“仅为中介”为由规避责任，导致权利人难以追究平台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支付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不到位，责任划分不清晰。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财产流转的载体，应当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交易安全保障等义务，但实践中部分支付机构存在安全漏洞，导致用户账号被冒用、资金被非法转移等问题。对于支付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应承担何种责任，是连带责任还是补充责任，法律规定较为模糊，导致实践中责任划分混乱，权利人的损失难以得到全面弥补。

从经济学视角来看，平台与支付机构责任界定模糊，本质上是“外部性”问题的体现。平台与支付机构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外部性：当平台放松审核、支付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时，会导致用户财产受损，产生负外部性；而当平台与支付机构严格履行义务，保障交易安全时，所有用户都能受益，产生正外部性。由于负外部性的存在，平台与支付机构往往会忽视自身行为对用户的影响，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将侵权成本转嫁给用户，导致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此外，根据“成本收益理论”，平台与支付机构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而履行义务所带来的收益具有滞后性，导致部分平台与支付机构存在“重收益、轻成本”的倾向，不愿意投入足够的资源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同时，由于责任界定模糊，平台与支付机构的“违法成本”过低，即便发生侵权行为，也只需承担有限的责任，无法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进一步加剧了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3.3. 数字财产的法律定性与保护路径缺失

数字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多种新型数字财产形态，包括电子货币、虚拟商品、网络账号、数据财产等，这些财产形态具有无形性、可复制性、可传输性等特征，与传统有体物存在本质区别，导致传统财产法律规则难以对其进行有效规制。

当前，我国法律对数字财产的法律定性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数字财产的法律属性存在诸多争议：有观点认为数字财产属于物权范畴，应适用物权保护规则；有观点认为数字财产属于债权范畴，应通过债权关系予以保护；还有观点认为数字财产属于一种新型民事权利，应构建专门的保护体系。法律定性的模糊，导致数字财产的保护路径不明确，例如，虚拟货币的交易效力、网络账号的归属与继承、数据财产的权利边界等问题，均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导致相关权益纠纷难以得到妥善处理。此外，数字财产的跨境流转、侵权认定等问题，也面临着法律规制的空白。随着数字经济的全球化发展，数字财产的跨境流转日益频繁，而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数字财产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导致跨境数字财产纠纷的处理面临诸多障碍；同时，数字财产侵权行为具有隐蔽化、智能化等特征，侵权行为的认定、证据的固定等难度较大，进一步加剧了数字财产保护的困境。

从经济学视角来看，数字财产法律定性与保护路径缺失，本质上是“产权界定不清”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根据科斯定理，产权界定清晰是市场资源有效配置的前提，若产权界定不清，会导致交易成本增加，资源配置效率低下。数字财产的产权界定模糊，导致数字财产的流转、使用、保护缺乏明确的规则，用户难以有效行使自身的权利，商家、平台则可能利用产权界定不清的漏洞，非法侵占、挪用数字财产，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

并且，数字财产具有“公共产品”的部分特征。因为数字财产一旦被创造出来，其复制、传播的成本极低，且一个用户使用不会影响到其他用户的使用，导致数字财产的“搭便车”现象频发。部分主体通

过非法复制、传播数字财产获取利益，而数字财产的创造者则难以获得相应的收益，挫伤了其创造积极性，不利于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同时，数字财产的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其价值随着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等因素不断变化，导致数字财产的评估、侵权赔偿等问题难以解决，进一步加剧了数字财产保护的困境。

4. 数字经济背景下财产权益保护困境的纾解路径

针对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子商务领域的核心法律困境，需立足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征，重构法律规制体系，强化民事、行政法律的规制效能，明确财产权益保护、平台责任界定、数字财产保护的具体路径，实现法律规则与新型交易场景的精准适配，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4.1. 构建客观化的财产权益保护审查标准

摒弃传统以主体主观认知为核心的审查逻辑，构建客观化的财产流转审查标准，明确财产权益保护的边界。该标准以财产流转的客观行为与因果关联为核心，无需过度依赖权利人的主观认知，重点审查三个核心要素：一是行为人是否实施了不当行为(如欺诈、恶意篡改、非法介入等)；二是权利人的客观行为是否直接导致财产转移；三是不当行为与财产转移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联，无第三方介入中断。

在具体适用中，对于电子商务领域的财产权益纠纷，应重点审查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财产转移是否系行为人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无需纠结于权利人是否具有明确的主观认知。例如，在“偷换二维码案”中，只需审查行为人偷换二维码的不当行为，是否直接导致顾客支付的钱款转入其账户，即可认定行为人承担主要责任；若电商平台未尽到合理的审核义务，未及时发现二维码被替换的情况，则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通过客观化的审查标准，能够有效解决财产权益纠纷法律认定模糊的问题，实现法律适用的统一。

同时，扩大财产保护的范围，明确数字财产性利益的法律保护地位，制定具体的数字财产保护清单，将电子账户余额、虚拟货币、网络积分、数据财产等新型财产形态纳入财产保护体系，明确每种数字财产的保护规则：一是电子账户余额、电子货币，明确其债权属性，适用债权保护规则，用户对电子账户余额享有请求权，支付机构不得非法冻结、扣划用户账户资金，若支付机构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用户资金受损，需全额赔偿；二是虚拟商品、网络账号，明确其物权属性，适用物权保护规则，用户对虚拟商品、网络账号享有所有权，平台不得擅自查封、注销用户账号，不得非法侵占用户的虚拟商品，用户有权对虚拟商品进行转让、继承；三是数据财产，明确其新型民事权利属性，规范数据的收集、使用、流转规则，数据收集者需获得用户同意，不得非法收集、泄露用户数据，数据使用者需遵守数据安全规定，不得滥用数据侵害用户权益。

4.2. 细化第三方平台与支付机构的法律责任

基于侵权责任法中“安全保障义务”理论的法理支撑，需明确第三方电商平台与支付机构在交易全流程中的行为边界，通过细化注意义务标准、科学配置责任分配规则与明确责任承担方式，构建具体、可操作的责任规范体系，以强化主体义务履行，规制其经营行为，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平台作为交易场景的组织者与管理者，其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直接关联交易安全。需结合交易环节特点，明确各维度注意义务的具体内容，制定标准化、可落地的审核流程，确保审核义务全面落实。在商家资质审核层面，平台需对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身份证明等核心资质文件履行实质性审查义务，构建全流程审核机制，对审核通过的商家予以公示，对未通过的不予入驻，并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对资质存在问题的商家及时暂停经营并追究责任；若平台未履行实质性审核义务，导致无资质商家入驻并实施欺诈行为，应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在交易信息审核层面，平台应对商家发布的商品描述、价格、售后

政策等交易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确立明确的审核标准，杜绝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及不合理售后限制等情形，建立交易信息实时监控体系，对违规信息及时处置并对商家予以处罚；若因未履行该义务致用户遭受财产损失，平台需承担相应补充责任。在收款方式审核层面，平台需审查商家收款账户、二维码等收款方式的合法性，核实归属一致性，建立异常预警机制，对收款方式变更及时核实并告知用户，定期检查有效性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若因未履行该义务致用户受损，平台需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支付机构作为资金流转的核心载体，肩负着资金安全保障的关键职责。需结合金融风险防控要求，细化其技术保障、交易监控与应急处置等维度的注意义务标准，制定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技术保障方面，支付机构应投入充足资源开展技术研发，构建完善的账号安全认证体系，定期对支付系统进行安全检测与升级，建立异常交易资金安全防护机制；若因未履行技术保障义务导致用户账号被盗用、资金被非法转移，支付机构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在交易监控方面，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交易监控系统，设定异常交易识别标准，实现异常交易的实时预警、处置与反馈，及时提醒用户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未履行交易监控义务致用户资金受损，支付机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应急处置方面，支付机构需构建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用户投诉后的核实、资金冻结、证据协助、结果反馈及资金返还等全流程处置要求；若因未履行应急处置义务导致用户损失扩大，支付机构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为避免平台与支付机构责任划分混乱，需结合双方义务履行特点与交易实际，制定科学的责任分配规则，明确责任边界。在单独责任层面，若仅因平台未履行审核义务、支付机构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用户财产受损，或仅因用户自身操作失误致损，分别由对应主体承担责任或由用户自行承担。在连带责任层面，若平台与支付机构存在共同过错，导致用户财产受损的，双方需承担连带责任，用户可要求任一主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责任追偿层面，平台或支付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存在过错的第三方便行使追偿权，追偿比例根据第三方过错程度合理确定。

建立平台与支付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以义务履行情况为核心评价依据，设置合理的评价等级。对信用评价优秀的主体，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激励其持续规范经营；对信用评价不合格的主体，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倒逼主体严格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4.3. 明确数字财产的法律定性与保护路径

数字时代下，数字财产类型日益丰富、价值凸显，加快相关立法是回应社会需求、完善民事权利体系的必然要求。应立足数字财产特殊性，明确其法律属性，构建专门保护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制定差异化保护规则，完善侵权认定与救济机制，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推动数字经济有序发展。

完善数字财产保护制度，首要在于明确其法律定性与权利归属。在民法典框架下，应增设数字财产权专门司法解释规定，明确其新型民事权利地位，界定权利主体、内容与范围。用户是核心权利主体，对合法取得的数字财产享有完整权利，平台、支付机构仅享有法定管理权，不得非法侵害用户权利。数字财产权涵盖人身权与财产权，人身权包括署名权等人格权益，财产权包括转让权、继承权等经济权益。具体而言，电子账户余额、电子货币归用户所有，支付机构仅为托管方；虚拟商品、网络账号归用户，平台不得擅自处置，需协助用户完成权利流转；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归用户，平台仅可经同意使用；平台经营数据、公共数据归平台所有，但不得侵害用户权益。

基于数字财产的多样性，需制定差异化保护路径。电子货币、电子账户余额应明确为债权属性，适用债权保护规则，用户与支付机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支付机构需按指令办理资金业务，违规或过错致损需承担返还、赔偿责任。虚拟商品、网络账号应明确为物权属性，用户享有完整所有权，平台不得擅

自处置,侵害用户权利需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其转让需经平台备案。数据财产作为新型民事权利,需规范收集、使用、流转规则,收集者需经用户同意,使用者需恪守安全规定,侵权需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完善侵权认定与救济机制是权利落地的关键。应明确侵权构成要件,以违法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过错为核心,为司法认定提供依据。同时规范证据规则,明确证据类型与固定方式,破解举证难题。构建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多元化救济途径,建立快速调解机制与诉讼绿色通道,降低维权成本,明确赔偿范围,发挥法律惩戒与救济功能。

5. 结语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重塑了交易模式,也对传统法律规制体系提出了全新挑战。数字经济背景下,电子商务领域的财产权益保护、平台责任界定、数字财产保护等法律问题,已成为数字法治建设的核心议题,也是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传统法律规则因适配性不足,难以应对新型交易场景的法律需求,亟需通过制度创新与规则重构,构建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制体系。

本文提出的构建客观化财产权益审查标准、细化平台与支付机构责任、明确数字财产定性与保护路径,是破解当前法律困境的关键举措。这些举措并非对传统法律规则的否定,而是在传承传统法律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征,对法律规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通过强化民事、行政法律的规制效能,剥离刑法相关表述,聚焦数字经济背景下的核心法律问题,能够实现数字财产权益的周全保护,化解法律适用矛盾,规范数字经济交易秩序。

未来,还需进一步加强数字经济相关立法,完善法律规则体系,强化法律实施力度,推动数字经济与法治建设协同发展。同时,加强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及时回应数字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型法律问题,不断提升法律规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付大学. 超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第三方责任制度研究[J]. 法治研究, 2025(6): 65-75.
- [2] 洪银兴, 任保平. 论数字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J]. 中国工业经济, 2024(5): 5-19.
- [3] 李安. 机器学习的版权规则: 历史启示与当代方案[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45(6): 97-113.
- [4] 戴龙. 论组织帮助型垄断协议的规制——兼议我国《反垄断法》的修订[J]. 法学评论, 2021, 39(1): 105-114.
- [5] 姜春兰, 武丽君. 虚拟财产权的宪法保障——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视角[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4, 45(6): 85-97.
- [6] 丁晓东. 新型数据财产的行为主义保护: 基于财产权理论的分析[J]. 法学杂志, 2023, 44(2): 54-70.
- [7] 锁福涛, 潘政皓. 数据财产权的权利证成: 以知识产权为参照[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3): 61-72.
- [8] 张守文. 数字经济发展的经济法理论因应[J]. 政法论坛, 2023, 41(2): 38-47.
- [9] 吕昭诗, 陈宇. 数字经济治理的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J]. 区域经济评论, 2026(1): 83-92.
- [10] 翟志勇. 数字守门人的概念源流与法理基础[J]. 荆楚法学, 2024(1): 69-82.
- [11] 吴振兴, 莫洪宪. 百罪通论(下编)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770.
- [12] 王钢. 盗窃与诈骗的区分——围绕最高人民法院第 27 号指导案例的展开[J]. 政治与法律, 2015(4): 28-48.
- [13] 陈洪兵. 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系[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7(6): 134-141.
- [14] 张开骏. 偷换商户支付二维码侵犯商户应收款的犯罪定性[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8, 33(2): 107-119.
- [15] 李焱. 人工智能时代新型支付方式与诈骗罪处分意识[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 92-101.